（上接A25版）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管利货币市场基金、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莹、张晓丽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高阳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其他代销机构（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88

传真：010-66210938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负责人：颜学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沈国勇、张兰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贺耀

联系人：贺耀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简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其中，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 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的运作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份额，将被确认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份额总额的20%，将被确认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剩余80%份额将按1：1 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拆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认购所得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80%场内份额的分拆，由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

2、基金合同生效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是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不接受申购或赎回。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资产合并投资运作。

4、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场内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场内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按1：1 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分拆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1：1 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合并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场外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5、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十七、基金份额的折算”），其所产生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不进行日动分拆。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三）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对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具体计算原则如下：

（1）本基金1份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参考净值与1份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等于2份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净值。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约定年化收益率RA为：“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RA每年确定一次，确定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其中，“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RA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均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3）每个工作日计算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参考净值。在进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日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本金及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净资产。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按依据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4）在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首次份额折算（包括定期折算和不定期折算，详见“十七、基金份额的折算”）之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在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首次份额折算之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在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最近一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T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其中，基金资产净值为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余额数量之和。

长盛中证券公司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T日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illegible]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3日证监许可（2015）1127号文注册募集。

（一）基金类型与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股票型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概况

1、募集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份额总额的20%，将被确认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剩余80%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拆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外将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2、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

3、募集对象：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基金份额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基金募集规模：本基金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5、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认购费用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不超过1.00%，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场外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场内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6、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	（99,009.90+50）/1.00=99,059.90份

②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为1,000元，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5,000,000-1,000=4,999,000元
认购份额	（4,999,000+500）/1.00=4,999,500份

场外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	（99,009.90+50）/1.00=99,059.90份 场内份额保留到整数位 所以实际认购份额为99059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	99,059×1.000=99,059.00元
退款金额	99,009.90+50-99,059.00=0.90元

②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对应认购费为1,000元，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5,000,000-1,000=4,999,000元
认购份额	（4,999,000+500）/1.00=4,999,500份

投资者认购所得场内份额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场内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份额总额的20%，将被确认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剩余80%份额将按1：1 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拆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场内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按1：1 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拆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1：1 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合并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网站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前一交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八）在不损害届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申请在其他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交易，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本基金上市交易方面的新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十、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对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办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投资者需使用上海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及直销中心柜台和场外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办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外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中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极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代销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设定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场外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场内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场外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00%
场内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赎回费率。

5、办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外申购和场内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申购所得的场内份额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申购所得的场外份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	100,000元
基金份额净值（NAV）	1.010元
净申购金额	100,000/（1+1.2%）=98,814.23元
申购费用	100,000-98,814.23=1,185.77元
申购份额	98,814.23/1.010=97,835.87份 场内份额保留到整数位，所以实际申购份额为97,835份
实际净申购金额	97,835×1.010=98,813.35元
退款金额	100,000-1185.77-98,813.35=0.88元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50,000.00份场外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0.8年时决定赎回，假设赎回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1.1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50,000.00×1.150=57,500.00元

赎回费用=57,500.00×0.5%=287.50元

净赎回金额=57,500.00-287.50=57,212.50元

因投资人赎回本基金50,000.00份场外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0.8年，假设赎回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1.15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为57,212.50元。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T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总数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1）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1:1比例申请合并为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2）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赎回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投资者T日申购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3. 投资者T日赎回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对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正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对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况，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时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